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农业厅文件
广东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685号

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
201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（委）、农业局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、农业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粮食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201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30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公布 2016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301 号）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2015 年 11 月 4 日

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部
农 业 部
国 家 粮 食 局
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5〕2301 号

关于公布 2016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、委、办)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:

为保护农民利益,防止“谷贱伤农”,2016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,经国务院批准,2016 年生产的小麦(三等)最低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18 元,保持 2015

年水平不变。

鉴于小麦即将开始大面积播种,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,引导农民合理种植,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抄送: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办、中储粮总公司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农办、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
